##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司繼字第4535號 02 聲 請 人 劉坤琳 04 劉勝龍 06 劉佑軒 07 劉天藝 09 10 劉夢琳 11 12 13 上列四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劉坤琳 14 15 劉瓊儀 16 17 聲 請 人 劉允達 18 19 20 劉政廷 21 法定代理人 劉瓊妮 22 23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文 聲請駁回。 2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27 28 理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繼承人

得拋棄其繼承權。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

29

31

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及第1174條第1項、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合法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

- 二、經查聲請人劉勝龍、劉佑軒、劉天藝、劉夢琳及劉政廷為被繼承人張禾苓(下稱被繼承人,女,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 000000號,民國113年8月19日殁)之孫子女,其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固為前揭規定之第一順位之孫輩繼承人,然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尚有親等最近之次女劉瓊妮未拋棄繼承權,有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表、索引卡查詢等在卷可參,是以,聲請人等為親等較疏之繼承人,尚未合法取得繼承權,其等聲明拋棄繼承,即非適法,應予駁回。至於聲請人劉坤琳為被繼承人之女婿,非屬法定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併予駁回。
- 2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5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26 文。
- 27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